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關連交易

進一步收購

廣西玉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約 5.42%股權

第七輪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及 2016 年 8 月 16 日，該附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七輪賣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第七輪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 47,254,000 元，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約 5.42%股權（「**第七輪收購事項**」）。於第七輪收購事項完成後，該附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合共約 70.74%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七輪賣方包括 2 位個人，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並為目標公司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2)條，此 2 位個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鑑於第七輪收購事項與該 2 位關連人士的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而且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a)條，有關交易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六次先前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5 年 8 月 6 日、2015 年 8 月 28 日、2015 年 11 月 9 日、2015 年 11 月 23 日、2016 年 6 月 20 日以及 2016 年 8 月 11 日之六份公告，內容有關該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約 15% 股權之第一輪收購事項、該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約 14.85% 股權之第二輪收購事項，該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約 15.42% 股權之第三輪收購事項，該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約 5.76% 股權之第四輪收購事項（第四輪收購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 2016 年 7 月 19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約 3.60% 股權之第五輪收購事項以及該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約 10.69% 股權之第六輪收購事項（「六次先前收購事項」）。於完成該六次先前收購事項后，本公司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約 65.32% 股權，而目標公司於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七輪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支付條款

第七輪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 47,254,000 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第七輪收購事項的代價乃考慮目標公司之現有產能、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因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之預期協同效應等各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現代中成藥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研究、製造及行銷。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為片劑、硬膠囊劑、顆粒劑、糖漿劑、酏劑（含外用）、軟膏劑、搽劑、合劑、煎膏劑的製造；中藥飲片（含毒性飲片，淨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等）的製造；飲料（茶類飲料、其他飲料類）的生產；生產及銷售「玉林牌抑菌婦炎潔」；經營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出口業務，經營生產、科研所需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等商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節錄自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發出之通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收入	382,185,000	372,177,000
除稅前淨利潤	44,848,000	36,037,000
除稅後淨利潤	37,983,000	30,600,000
總資產值	395,091,000	488,341,000
負債總額	202,154,000	264,804,000
淨資產值	192,937,000	223,537,000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是在中國主要從事現代中成藥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研究、製造及行銷為一體的藥業集團。本集團堅持「以專為主，以普為輔」的產品策略；在專科藥領域，尿毒清顆粒和釩噴酸葡胺注射液已分別成為慢性腎病領域和核磁共振成像對比劑細分領域的領導者。

目標公司是一家以中藥和天然藥物研發、生產、銷售為主業的中藥製藥企業。是國家商務部首批（2006年）認定的「中華老字號」企業之一，是廣西第一批（七家）民族藥研發基地之一。2007年，「玉林牌」商標被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從2009年起至今目標公司被認定為廣西高新技術企業。目標公司現有九個劑型70多個品種，其中，30多個品種列入國家非處方藥目錄、醫保目錄和新農合用藥目錄；有10多個產品出口，遠銷30多個國家和地區。

本公司認為第七輪收購事項將會鞏固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影響力，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之預期協同效應將會加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董事在第七輪收購事項中並無占有任何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五輪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五輪股權轉讓協議向第五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約 3.60% 股權；
「第五輪股權轉讓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第五輪賣方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就第五輪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第五輪賣方」	指	1 位個人，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第一輪收購事項」	指	根據公開掛牌招標程序向第一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約 15% 股權；
「第一輪賣方」	指	玉林市玉鑫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第四輪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向賽沃特收購目標公司約 5.76% 股權；
「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賽沃特於 2015 年 11 月 23 日就第四輪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十一月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十一月股權轉讓協議向賽沃特收購目標公司約 14.36% 股權；
「十一月股權轉讓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賽沃特於 2015 年 11 月 9 日就十一月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賽沃特」	指	賽沃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二輪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輪股權轉讓協議向第二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約 14.85% 股權；
「第二輪股權轉讓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及各第二輪賣方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就第二輪收購事項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第二輪賣方」	指	為數共 27 位個人，彼等均為中國公民；
「九月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九月股權轉讓協議向合共 19 位個人收購目標公司合共約 1.06% 股權；
「九月股權轉讓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合共 19 位個人於 2015 年 9 月 14 日就九月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第七輪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七輪股權轉讓協議向第七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約 5.42% 股權；
「第七輪股權轉讓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第七輪賣方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及 2016 年 8 月 16 日就第七輪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第七輪賣方」	指	為數共 2 位個人，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及為目標公司的董事；
「六次先前收購事項」	指	第一輪收購事項、第二輪收購事項、第三輪收購事項、第四輪收購事項、第五輪收購事項及第六輪收購事項之統稱；
「第六輪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第六輪股權轉讓協議向第六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約 10.69% 股權；
「第六輪股權轉讓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第六輪賣方於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8 日期間就第六輪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第六輪賣方」	指	146 位個人，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西玉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第三輪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三輪股權轉讓協議向第三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合共約 15.42% 股權；

「第三輪股權轉讓協議」	指	九月股權轉讓協議及十一月股權轉讓協議之統稱；
「第三輪賣方」	指	為數共 19 位個人，彼等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及賽沃特（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2016 年 8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及林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